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示范竞磋采购-2025-22

项目名称：大王镇第一初级中学录播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灵宝市大王镇第一初级中学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日期：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 总则	12
二. 磋商文件	15
三. 电子化响应文件	16
四.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 磋商	19
六. 磋商程序	20
七. 响应文件	22
八. 成交	24
九. 签订合同	24
十. 询问和质疑	26
十一. 其他规定	2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41

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1. 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点击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包含响应文件递交所需一切内容）。

1.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经过电子签章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无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1.3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递交被否决的风险。

1.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经过签章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包的，每个包单独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一次性报名多个标段。响应文件递交之后不可再继续报名其他标段。

2.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3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要求澄清，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线上线下的形式通知到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5 因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在磋商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磋商会议开启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4.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

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4.3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说明。

4.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4.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磋商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结果。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

5.3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4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5.5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结果确认函。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递交。

6.2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技术联系方式：

技术咨询服务：0398-3117871、0397-3117081。

6.3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评审。

6.4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未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5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递交单位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6.6 本项目所需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资料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响应文件递交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磋商现场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6.7 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王镇第一初级中学录播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示范竞磋采购-2025-22
- 2. 采购项目名称：大王镇第一初级中学录播室设备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425046.28元
- 最高限价：425046.2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5]266-ZC182-1	大王镇第一初级中学录播室设备采购项目	425046.28	425046.28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包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中学录播室设备采购，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保期：1 年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按采购文件格式）；
 - 3.3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4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3. 方式：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项目，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5年7月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7月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及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等工作。
2. 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 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宝市大王镇第一初级中学

地址：灵宝市大王镇干店街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13503986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178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135039861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灵宝市大王镇第一初级中学 地址：灵宝市大王镇干店街 联 系 人：赵老师 电 话：13503986110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398-3117873
3	项目名称	大王镇第一初级中学录播室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属性	货物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中学录播室设备采购，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9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2	质保期	1 年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13.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13.3.2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按采购文件格式）； 13.3.3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3.3.4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13.3.5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13.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自行承诺、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13.3.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不接受
1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 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 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 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网站，自行查收、下载变更资料。
2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4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殊要求	24.1 资格审查资料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规定； 24.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供应商需将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 ，并将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到响应文件中 ； 24.3 供应商应保证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上传的资料信息和响应文件中的资料信息的一致性，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时间要 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响应方案	不允许

2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29.1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应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9.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9.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采购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29	磋商开始及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日8时30分
30	磋商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1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拟递交叁份与电子化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2	磋商程序	见磋商文件磋商程序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磋商开启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终端随机抽取确定。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5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见磋商文件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36	采购限价	36.1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大写：肆拾贰万伍仟零肆拾陆元贰角捌分 小写：425046.28 元 36.2 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予以拒绝。

37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8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参照既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委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8%，收取招标代理费，本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代理费用为0元。

一. 总则

1.1 磋商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1.1.3 集中采购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

1.1.6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 1.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4.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磋商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1.4.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1.4.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 1.4.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4.1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1.4.12.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4.12.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4.12.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4.12.5 为本磋商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
 - 1.4.12.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牟取贿赂，或在响应中弄虚作假的；
 - 1.4.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1 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供应商，在发出通知的同时，自动默认所有供应商已收到确认。

二.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6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

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因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所有潜在供应商有义务密切关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自行查收、下载修改或变更相关资料。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

3.1 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供应商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执行本项目磋商文件总则 1.7 语言文字及 1.8 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2.1.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2.1.2 磋商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
- 3.2.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2.1.4 授权委托书;
- 3.2.1.5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 3.2.1.6 资格审查资料;
- 3.2.1.7 服务方案;
- 3.2.1.8 售后服务承诺;
- 3.2.1.9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2 不允许联合体。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是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供应商还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小计和合计总价。

3.3.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3.3 除《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总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任何其他形式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最终标价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3.3.5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3.4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3.4.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4.3 如参与磋商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4.4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5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资格性审查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六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3.6 磋商有效期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6.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7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9 电子响应文件的分数和签署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化响应文件 1 份，电子“磋商一览表” 1 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 电子响应文件及“磋商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9.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四.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5.2.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2.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2.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5.2.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结果。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会议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3 资格性审查

5.3.1 采用资格后审。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5.3.2 电子化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2.1 电子化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2.2 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3.2.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

5.3.2.4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2.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磋商程序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6.1.2.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6.1.2.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6.1.3.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1.3.2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1.3.3 配合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答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3.4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费用。

6.1.4.1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的通知，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支付，其中，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其它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2 磋商原则

磋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6.3 磋商过程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磋商、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磋商。

6.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磋商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6.3.5 本次磋商分为初次报价、最终报价。

6.3.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为一次性录入，原则上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8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

6.4.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4.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6.5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磋商：

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5 磋商会议取消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取消的理由。

6.6 供应商串通行为

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6.6.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6.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6.1.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6.1.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6.1.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6.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6.2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三财购【2022】6号文规定，防范和惩治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6.6.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七. 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澄清

7.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1.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1.4 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7.2.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7.2.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

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7.3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7.3.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3.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7.3.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3.1.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7.3.1.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7.4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4.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7.4.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八. 成交

8.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3 采购人在磋商结束后1个小时内进行结果确认签字，磋商小组离开评标室之后不得再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8.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5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6 成交通知书

8.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6.2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6.3 成交供应商可以在集采平台自行下载电子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再提供纸质版成交通知书。

九.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

9.5 政府采购政策

9.5.1 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9.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3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磋商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选择第二十四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磋商,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本次采购的产品有涉及到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供应商优先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加磋商,并提供采购清单扫描件。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最新规定为准。

9.5.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9.5.5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十、询问和质疑

10.1 询问

1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向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11.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0.2 质疑

10.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0.2.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0.2.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2.2.4 事实依据；

10.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2.3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质疑，委托代理机构可协助采购人负责答复。

10.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10.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10.2.6.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2.6.2 质疑未以线上线下双提交的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10.2.6.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2.6.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10.2.6.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10.2.6.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0.2.6.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一 其他规定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本次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

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1.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1.5.2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核心产品：专业级精品录播主机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及描述	数量	单位
1	专业级精品录播主机	1. 硬件一体化设计，单台设备完成视频录制、教师跟踪拍摄、学生跟踪拍摄、板书跟踪拍摄，同时支持直播、点播、远程互动、抠像、导播管理、存储、切换、视音频编码等功能。 2. 系统具备高稳定性和安全性，采用嵌入式 ARM+DSP 架构，主机高度≤1U，单板卡无风扇静音设计（非工控板+采集卡架构），支持标准机架固定安装，100V-240V 宽幅电源供电，支持 7*24 小时长时间运行；内置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3.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 ≥6 路 3G-SDI 高清视频输入接口，可自动匹配与支持 720@25P、720@50I、1080@25P、1080@50I 信号模式，可接入会议级和广播级高清摄像机信号源。支持≥1 路 HDMI，和 ≥1 路 VGA 视频输入接口，作为教学电脑信号接入，可支持 720@50P、720@60P、1080@50P、1080@60P 等信号模式。 4. 视频输出接口：支持≥1 路 HDMI，和≥2 路 VGA 视频输出接口，均可支持到 1080@60P 的显示模式。其中 HDMI 接口支持嵌入音频输出，能直接实时输出导切后最终合成画面，或手动置顶的任意一路通道画面；于此同时，VGA 接口可显示录播控制界面，也可一键切换到教师机 PPT 的输出画面，方便老师灵活使用。 5. 音频接口：支持 ≥2 路麦克输入凤凰端子接口，具备 48V 麦克幻像供电；支持 ≥2 路 Line in 线路输入凤凰端子接口，和≥2 路 Line Out 线路输出凤凰端子接口；支持 ≥4 路音频输出（2 个 3.5 英寸音频输出）接口，可用于监听和输出到音频扩声设备。 6. 控制串口：支持 ≥1 路 RS485 和 ≥5 路 RS232 控制接口，可满足连接多台摄像机、导播台、中控主机等设备。 7. USB 接口：须提供 ≥2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键盘、鼠标用于本地导播；要求其中至少具备 1 路 USB3.0 接口，方便授课老师自己快速拷贝视频。 8. 网络接口：须提供 ≥1 路 RJ45 LAN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支持通过网络接口输入多路 IPC 摄像机信号源。 主机存储：须提供 ≥2TB，可实现 ≥10 路码流实时存储能力；支持 H.264/AAC 的 MP4 视频格式，便于通过多种平台播放。	1	台
2	智能录播系统	1. 软件系统运行于 Linux 的嵌入式录播管理系统内部，出厂即安	1	套

		装于录播主机内；为了便于操作，录播主界面应可以实时显示录制状态、录制时长、剩余可录制时长、CPU 占用率等设备状态信息。 2. 软件性能：系统须支持 ≥ 9 路高清视频的实时预览显示、直播输出监视。 3. 支持本地导播、网络导播、手机导播等多种导播方式。 4. 本地导播：直接本地操作录播系统，支持全输入通道视频监看，视频切换、云台控制，音频调整，直播，录制控制；抠像效果，转场效果，双视窗效果，画中画效果，多视窗效果，添加字幕、校徽 LOGO、等功能，并在一个页面中显示。 5. 手机导播：为了便于用户进行随时随地的导播，要求具备移动导播 APP，支持通过如手机、PAD 等终端进行控制。支持输出画面预览、通道景别切换、录制、暂停、停止、手动与自动切换等常用操作。 6. 导切模式：为了满足课程的录制，录播系统须支持手动、自动、半自动模式的导播切换方式。 7. 摄像机控制：录播系统须支持通过鼠标点击，实现摄像机云台方向调节控制，变焦倍数调整，亮度调整等摄像机控制功能，每路摄像机支持 ≥ 8 个预置位设置和调用。 8. 录制模式：系统须同时提供单流单画面的电影模式和多流多画面的资源模式供用户选择，为了保留更多的素材，方便后期编辑，要求最多可支持 1+9 路 1080P 音视频独立编码（1 路导播视频+9 路资源通道视频），最终独立保存为 10 路视频；并支持对录制的高标清码率进行自定义调节。 9. 直播模式：支持对直播的高标清码率进行自定义调节，以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支持 ≥ 3 路 RTMP 同步推流，可从接入的摄像机信号和电脑信号中选择自定义每路推流信号源，实现多流直播。 10. 内置直播点播模块：录播系统应内置 LIVE 直播模块和 VOD 点播模块，支持 ≥ 30 个人同时观看直播或点播主机录像视频。 11. 视频下载模式：录播系统须支持本地下载和远程下载录像，方便用户不需要进入现场就能导出录播主机内的录像文件。 12. NTP 校时功能：录播系统须支持 NTP 服务自动校时功能，从而达到录播与校园内集控和平台整个系统的时钟同步。 13. 抠像功能：为满足情景教学应用，录播系统应提供虚拟抠像功能；支持纯色一键即时抠像功能；支持将单色、图片、PPT 或任意通道输入画面等作为虚拟背景使用，实现虚拟大屏效果；并可将抠像前景进行裁剪、缩放和移动等操作，在背景画面中任意区域显示。		
--	--	--	--	--

		14. 磁盘管理功能：支持硬盘格式化功能，并可配置硬盘写满情况下，系统停止录制或覆盖录制。 15. 异常课件修复功能：支持在录制过程中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设备突然断电使录制的课件异常时，可通过录播主机一键修复功能，对异常课件进行修复。		
3	高清双目教师跟踪摄像机	1. 高度集成一体化，双目设计, 不需要外接设备如跟踪主机或感应器，跟踪算法内置于摄像机内，摄像机集成度高，布线、安装、调试简捷易用，稳定性好，维护成本低； 2. 单台摄像机集成两路高清 214 万像素, 1/2.8"CMOS, 最高可达 1080P60 输出的 20 倍光学变焦特写摄像机和定焦广角全景摄像机； 3. 单台摄像机集成全高清的特写摄像机和全高清的全景摄像机，不会有特写摄像机和全景摄像机因为使用时间长或外力等原因相对位置改变，而造成跟踪不准确的情况； 4. 特写摄像机和广角摄像机视频颜色、亮度等一致； 5. 广角摄像机无畸变； 6. 跟踪采用图像分析+人脸跟踪双项技术，可以锁定跟踪单个目标, 即使教师长时间完全静止在讲台上，在教师脸部不被完全遮挡的情况下，摄像机仍能一直锁定跟踪教师，不会跟踪其他目标；教师走下讲台后能继续跟踪, 跟踪范围覆盖到整个教室跟踪时，教师在人脸不被完全遮挡的情况下，不会被其他运动目标干扰； 7. 跟踪平稳，目标小范围走动或者躯体动作不会造成摄像机晃动，且灵敏度可调； 8. 具有锁定跟踪、摄像机运动时切换、摄像机运动速度快时切换等多种跟踪模式可选择； 9. 配合板书分析半球，教师机可实现板书特写拍摄，并具有固定板书画面和水平跟踪两种板书拍摄模式； 10. 具有教师身高自适应技术，始终保持不同身高教师的头部在画面中的合适位置； 11. 教师机内置学生机全景、学生机特写、老师机全景、老师机特写、板书特写、电脑屏幕六机位之间的导播切换策略；	1	台
4	高清双目学生跟踪摄像机	1. 高度集成一体化，双目设计, 不需要外接设备如跟踪主机或感应器，跟踪算法内置于摄像机内，摄像机集成度高，布线、安装、调试简捷易用，稳定性好，维护成本低； 2. 单台摄像机集成两路高清 214 万像素, 1/2.8"CMOS, 最高可达 1080P60 输出的 20 倍光学变焦特写摄像机和定焦广角全景摄像机； 3. 单台摄像机集成全高清的特写摄像机和全高清的全景摄像机，不会有特写摄像机和全景摄像机因为使用时间长或外力等原因相对位置改变，而造成跟踪不准确的情况；	1	台

		4. 特写摄像机和广角摄像机视频颜色、亮度等一致; 5. 广角摄像机无畸变; 6. 当单个学生站立时,对单目标进行特写拍摄,当两个目标站立时,把两个目标框住进行特写,当多个学生连续逐个站立时,会连续逐个显示多个学生的特写画面(而不是一下切换到学生全景);全部学生坐下时,切换到全景画面; 7. 学生的举手、教师或者学生在教室的走动不会造成误跟踪,只定位有起立动作的学生; 8. 可识别学生起立后离开座位的动作; 9. 自带最低不少于8个抗干扰屏蔽区域功能,可以屏蔽掉教室内液晶一体机、门窗、窗帘等对跟踪定位的影响,抗干扰能力强;		
5	学生全景摄像机	1. 支持 H.265、H.264 编码; 2. 支持双码流,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 3. 支持全高清全数字 1080P60 视频输出; 4. 214 万像素,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5. 支持 HD-SDI, HDMI 等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6. 内置中英文操作菜单; 7. 240 倍变焦(20 倍光学,12 倍数字); 8.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9. 精密蜗杆转动,定位精确,运行平稳; 10. 支持多种协议及多种控制接口;	1	台
6	教师全景摄像机	1. 支持 H.265、H.264 编码; 2. 支持双码流,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 3. 支持全高清全数字 1080P60 视频输出; 4. 214 万像素,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5. 支持 HD-SDI, HDMI 等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6. 内置中英文操作菜单; 7. 240 倍变焦(20 倍光学,12 倍数字); 8.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9. 精密蜗杆转动,定位精确,运行平稳; 10. 支持多种协议及多种控制接口; 11. 配多功能 IR 遥控器; 12. 智能曝光有效解决投影、电视等设备对拍摄人物的影响。	1	台
7	导播控制台	1. 控制接口: USB/RS232/RS422; 2. 控制摇杆: 四维变速摇杆,可配合摄像机档速调节; 3. 控制按键: 多色可编程机械按键,可自定义不同回馈信息显示状态; 4. 摄像机控制: 可通过旋钮对摄像机速度、亮度进行调节;	1	台

		5. 录播控制：通过控制台可切换录播系统自动、手动和半自动的控制状态，同时可对录播系统的录制、暂停、停止进行直接控制； 6. 直播控制：可通过控制台的直播按键实现录播系统一键直播； 7. 预置位设置：可通过控制对多路摄像机进行预置位的设定、调用和清除功能； 8. 通道切换：可对 4 路摄像机信号、1 路 VGA 信号进行实时导切； 9. 通道控制：可对 4 路摄像机进行控制切换； 10. 特技字幕：可通过控制台实现特技、字幕的控制操作；		
8	音频套件	1. 支持 2 路话筒输入，2 路线路输入，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2. 4 路平衡式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3. 智能混音和话筒优选技术 4. 内置动态自适应降噪技术，降噪电平最高达 18DB 5. 2 路话筒支持 48V 幻象供电 6. 采样率 48KHZ，A/D 和 D/A、24bit 7. 输入输出独立的音量调节旋钮 8. 支持监听功能，采用标准 3.5mm 音频接口 9. 4 路拨码开关，配置不同的功能 10. 传感器类型：Φ24 背极式驻极体电容极头 11. 电路特征：JFET 阻抗变换；电子平衡 12. 指向性：360 度全向拾音，拾音半径可达 8 米 13. 频响：50Hz-20kHz 14. 灵敏度：-44±3dB(0dB=1V/Pa@1kHz)	1	套
9	录播中控	1. 采用电容感应式触摸技术，而非普通的液晶触摸屏； 2. 防尘、防水，长按键寿命； 3. 触摸面采用专用亚克力材料，能有效承受硬物的一般碰撞和划伤； 4. 采用按键密码模式，可以设置和解除开机时设备的联动等； 5. 能够控制录播主机的开机和关机； 6. 能够对录播过程进行控制，包括开启录制、暂停录制、停止录制及直播的开启、停止等； 7. 可以实现一键开启、结束录播主机的互动课堂功能；	1	套

10	非线性编辑管理软件	1. 支持视音频剪辑、字幕和特技制作、LUT 滤镜、音频处理、轨道配音、智能唱词、资源管理、文件输出、分享发布等制作流程，支持无限轨编辑。 2. 支持各类图片、动画文件，包括 PNG、PSD、TGA、BMP、JPG、FLC、GIF 等格式；支持图像序列合成导入编辑。 3. 支持高标清、4K 超高清项目制作；支持多项目的创建和管理，项目间可自由切换，项目资源可导出备份、迁移。 4. 提供嵌入计算机资源窗，可直接浏览磁盘文件和介质文件，无需将获取的媒体文件或外拍素材上传云端，可直接本地化编辑； 5. 支持帧精度编辑操作，可实现镜头的快速拆分、拼接、合并，可实时浏览画面内容并顺畅剪辑操作。 6. 提供高效的时间线“移动剪辑”工具，多项功能整合化一，以最短操作步长实现镜头快速粗剪。 7. 提供自动跟进设计，素材添加、删除、移动操作，相邻及后面素材自动跟进，不留空隙。 8. 支持全屏播放浏览，查看画面细节。 9. 提供轨道曲线调节，支持直接在轨道上操作特技关键点，灵活调节视、音频渐变效果。 10. 提供音频 GAIN 增益控制杆，轨道直接调节音频素材整体增益，实时呈现波形变化，支持 0.1dB 的精细调节。 11. 支持音频轨道统一响度控制，对节目输出的音频自动规格化处理。 12. 支持故事板配音，可参考故事板播放的视音频快速录制解说词、旁白等。 13. 提供便捷的手机视频编辑操作，可自动识别手机视频和手机图片的重力感应，翻转呈正常编辑状态；手机视频特技，可自由选取画面的输出区域，亦可实现镜头推拉摇移效果的制作。 14. 支持画中画小窗口制作，通过关键帧实现窗口大小、位移、缩放的动态变化。 15. 支持对画面局部区域进行柔化或马赛克处理，或变为通道视窗透出底层画面。 16. 支持镜头间闪黑、闪白等转场效果制作，可调节变化参数。 17. 支持智能免拍唱词和传统手扒唱词的制作。连网环境下，可将音频文件或实时录音智能转化成文本，编辑人员仅需文本核对和断句修改，即可完成唱词字幕制作；支持标准 SRT 文件的导入和生成。 18. 支持 GPU 或核心显卡加速技术，可实现 H264 文件的倍速输出。	1	套
11	远程互动主机	1. 基本架构 分体互动终端，支持 19 英寸机架安装，采用嵌入式	1	台

		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产品稳定可靠，支持 7×24 小时开机运行； 2. 具备 1 个 HDMI 高清视频输入和 1 个 HDMI 高清视频输出； 3. 具备 2 个 XLR\TRS 复用接口，1 组 RCA 输入；2 组 RCA 输出 4. 要求互动教学终端具备 RJ-45 网络接口，支持 2.4G/5G WiFi 无线接入 5. 最高可支持 1080P 超高清视频处理能力； 6. 支持 H.265 高级编码协议，能在有限带宽下传输高质量网络视频； 7. 支持 SVC 分层编解码协议，能适应不同带宽、不同设备能力、不同设备组网需求； 8. 支持 G.711、G.722、OPUS 通用音频协议，支持 48K 采样率的全带音频； 9. 支持语音优化：回声消除、自动降噪、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增强、突出人声，支持唇音同步技术；		
12	数位讲台	1. 通用多媒体讲台	1	张
13	非编桌	1. 标准非编桌，自带机柜，1.8m×0.8m×0.75m	1	台
14	电脑	1. 配套电脑参数不低于如下配置：I5-13500/16G 内存/512G 固态/23.8 寸显示器	2	台
15	液晶显示器	1. 屏幕显示：屏幕尺寸不小于 55 英寸，分辨率达 3840×2160，支持 HDR 显示。	2	台
16	智慧黑板	1. 外观结构：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挂墙厚度（从前壳到墙面整体厚度）≤100mm，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金属机身，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前置接口边缘无棱角、无毛刺。 2. 液晶屏参数：显示尺寸≥86 英寸；电容触控；DLED 背光源；水平可视角度：≥178°；垂直可视角度：≥178°；图像分辨率：≥3840×2160；灰阶等级：≥256 级，液晶屏达到 A 级标准；全贴合工艺。 3. 对比度≥5000:1；色域覆盖率（NTSC）≥90%；色域覆盖率（sRGB）≥130%；亮度均匀性≥90%；最大屏幕亮度≥350cd/m²；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E≤1。 4. 整机待机状态下节能≥99.8%；亮度均匀性≥90%；亮度≥350cd/m²；待机功率≤0.5W。 5. 首点响应时间≤4ms，连续响应时间≤2ms，书写延迟≤15ms。 6. 自带安卓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9.0，处理器不低于 10 核，RAM≥2G，ROM≥16G，与可插拔式电脑系统形成双系统。 7. 图片格式支持：JPEG、BMP、PNG；图像格式支持：PAL/SECAM/NTSC；视频格式支持：MPEG1、MPEG2、MPEG4、H.264、H.265、AVS、	1	套

	VP9、FLV 、RMVB、AVI、FLV；音频模式：WMA、MP3、M4A、WAV；支持 PPT、word、PDF、Excel 格式文档。 8. 内置双腔六驱大音响，≥ 4 个发声单元，功率$\geq 15W \times 2$；支持 DTS 音效解码和杜比音效解码，支持开启/关闭 DTS 音效，支持纯硬件高清解码技术，支持 H.265 解码；内置四路麦克风阵列，支持$\geq 12M$ 拾音。 9. 内置≥ 1300 万像素摄像头，对角线视场角$\geq 135^\circ$，水平视场角$\geq 120^\circ$，支持 3D 降噪； 10. 前置至少具备 4 个 USB 接口（其中 USB3.0≥ 2，Type-C≥ 1），每个 USB 接口（含 Type-C）均支持以下三种模式：安卓 USB、电脑 USB、智能 USB，均支持 Windows 和 Android 系统下被读取。 11. 整机提供侧置≥ 1 路 touch USB，≥ 1 路 USB2.0，≥ 1 路 HDMI 输入，≥ 1 路 SPDIF 输出，≥ 1 路耳机输出，≥ 1 路网口，≥ 1 路串口（RS232）。 12. 前置物理按键≤ 1 个，前置一个物理按键，支持调取中控菜单，支持锁定/解锁屏幕、支持智慧黑板开机、支持智慧黑板待机、支持电脑开/关机；整机无物理还原按键，具有电脑还原功能，设置时弹出确认提示窗口。 13. 内置 WiFi6 模块，内置 2.4G/5G 双频 WiFi，支持 WiFi 上网和建立热点，WiFi 和热点工作距离≥ 12 米，WiFi 和热点支持频段 2.4G/5G；支持蓝牙 5.2。 14. 软控菜单：支持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任意屏幕位置五指调取软控菜单，菜单包含：安卓、信号源、半屏显示、息屏、待机、电脑开关、健康护眼、音量加减、设置、返回、更多；其中，更多菜单中包含：上一级、锁屏、截图、冻结、批注、视频展台、白板、计时器、放大镜、任务视窗，更多菜单中的功能可进行自定义替换，其中包含：无线显示、蓝牙音乐、聚光灯、计算器、倒计时；软控菜单无需手动关闭，可自动隐藏。（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5. 工具菜单：为方便走动式教学，支持在任意通道下通过两指快速调出工具菜单，菜单包含：上一级、锁屏、截图、冻结、批注、视频展台、白板、计时器、放大镜、任务视窗、可编辑选择的功能有：无线显示、蓝牙音乐、聚光灯、计算器、倒计时；软控菜单无操作自动隐藏，无需手动关闭。 16. 扫描整机前置二维码可获取：产品型号、产品编号、一键报装、一键报修、电子说明书、在线客服。方便客户查询整机信息以及报修、报装服务。 17. 整机可对开机锁、锁屏、恢复出厂设置、一键还原插拔式电脑	
--	--	--

	四个功能进行权限设置，权限管理方式有三种：NFC、人脸识别、密码；开启权限管理后，使用对应的方式解锁后进行操作。 18. 内置 NFC 模块，支持 NFCIP-1 、 NFCIP-2、 ISO/IEC 14443、 ISO/IEC 15693、 MIFARE Classic IC 和 FeliCa 协议；刷卡响应时间$\leq 10\text{ms}$。支持绑定 NFC 管理设备权限，支持绑定校园一卡通或手机 NFC，可添加或删除用户 NFC 卡信息，支持自定义 NFC 卡名称。 19. NFC、人脸权限关联教学软件：NFC、人脸权限与相关教学软件的用户账户信息进行绑定，使用不同的 NFC 卡片或者不同的人脸登录触控平板，自动启动登录与之对应的不同教学软件账户，无需用户单独手动切换登录教学软件，简化教学步骤，方便不同老师使用触控平板。 20. 支持显示传屏设备连接状态、WiFi 和热点开关状态及智能笔低电量提示；支持使用安卓主界面下的快捷键一键快速切换到 Windows 系统。 21. 整机支持对触控框、OPS 模块、网络信息、光感系统、摄像头、麦克风、NFC 进行检测；可直接扫描系统提供的二维码进行在线客服问题报修。 22. 无 PC 状态下，支持在安卓系统下直接启动视频展台，可进行批注、旋转及截图，且支持二分屏、四分屏，最高支持 16 分屏，可同时进行对比教学，可任意更换分屏画面内容。 23. 整机支持开启/关闭低蓝光护眼模式，开启低蓝光护眼模式后，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LB \leq 0.48\text{W} \cdot \text{m}^{-2} \cdot \text{sr}^{-1}$；视网膜蓝光危害符合 IEC62471 标准，蓝光防护符合 IEC/TR 62778 标准，蓝光危害检测达到 RG0 级。 24. 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 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25. 整机采用无频闪调光技术，未出现可察觉的闪烁，符合 GB/T 18910.61 标准，闪烁等级$\leq -65\text{dB}$（60Hz）。 二、电脑模块 1. OPS 采用模块化设计，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具备 PC 防盗锁孔； 2. 采用标准 80pin 数据传输接口。电脑配置：处理器$\geq$I5 第十二代处理器；内存$\geq 8\text{G}$ DDR4；硬盘$\geq 256\text{G}$ SSD；内置正版 Windows 10 系统及 office 办公软件。 3. 具备接口：HDMI≥ 1、USB≥ 6（至少包含 3 路 USB3.0）、RJ45≥ 1、DP≥ 1。		
--	---	--	--

		4. 内置 WiFi: IEEE 802.11n 标准; 内置网卡: 10M/100M/1000M;		
17	多媒体音箱	1. 2.0 声道有源音箱, 内置功率放大器、备有环保麦克风插口, 近距离对频、抗干扰性强、安装调试简单、扩音清晰、性能稳定。 2. 麦克风音量、音乐音量、高低音独立调节。 3. 无音频信号输入自动降噪静音功能。 4. ≥ 1 组莲花音频输入、 ≥ 1 路莲花录音输出、 ≥ 1 个 3.5 毫米电脑音频输入接口。 5. ≥ 1 路有线广播应急切换输入、5 秒钟后自动恢复教室扩声。 6. ≥ 1 路 6.5 毫米话筒输入插口。 7. 外置 USB2.0 无线话筒输入扩展功能。 8. 铁网烤漆防护罩、配原厂支架、壁挂式安装。 9. 使用频率: 2400-2485MHz 10. 输出功率: $2 \times 60W$ 11. 灵敏度: $86dB \pm 2dB$ 12. 频率响应: 20Hz-20KHz 13. 信噪比: $\geq 80dB \pm 2dB$	1	套
18	桌椅	1. 学生课桌规格尺寸: 长 660 $\times$ 宽 450mm $\times$ 高 670-760mm, 可升降。 2. 材质: 采用高抗冲 ABS 一体注塑成型, 厚度为 30mm, 耐冲击性强。桌面按照人体工程学原理进行设计, 增加人体肘、胸部与桌沿交互舒适性, 兼顾美观与牢固。 3. 学生椅规格尺寸: 宽 405mm $\times$ 深 360mm $\times$ 坐板高 385-445mm; 4. 材质: 采用一级聚丙烯一次注塑成型, 高韧性、耐冲击性强, 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	60	套
19	千兆交换机	1. 24 口千兆交换机	1	台
20	装修及布线	1. 吸音矿棉吊顶: 采用 12mm $\times$ 600mm $\times$ 600mm 矿棉吸音板, 以高品质矿物粒子纤维棉为主要原材料。 2. PVC 塑胶地板采用 2.0mm PVC 普通地板, 耐磨层厚度为 0.5mm。 3. 木质吸音板: 优质复合木质吸音板, 甲醛释放量 $\leq 0.6mg/L$ (符合甲醛释放量国家标准 $\leq 1.5mg/L$); 具有出色的降噪吸音性能 4. 三基色平板灯: 电子镇流器色温 4000k, 平均照度 2000lx。 5. 教室电路布线: 配电箱配备 3 路供电系统, 主线路应选用国标 6 平方铜芯线, 配电箱内分 3 路供电: 1 空调用电, 国标 6 平方铜芯线 100 米; 2: 照明用电, 国标 2.5 平方铜芯线 300 米; 3: 录播设备用电, 其主供电采用国标 4 平方铜芯线。4: 室内五孔插座 10 套及底盒 10 套 4 平方铜芯线 200 米。备注: 设备线与电源线必须分别穿线管。5 线管附件: 25PVC 线管 100 米. 20 线管 60 米。6: 老电路的撤除。 6. 录播布线 75-5 视频线 200 米、六类网线 800 米、2 $\times$ 1.0 电源线	1	项

		100 米、音频线 100 米、HDMI 线 15 米、HDMI 线 5 米 3 根、HDMI 线 25 米、USB 公对母 5 米 2 条、USB 公对公 5 米 1 条、HUB 线 2 条，4 平方电源线 200 米，安装附料		
--	--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先提交响应文件的优先。

二.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审核） 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查后否决其响应。根据三财办[2023]4号“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三证合一，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承诺声明文件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有依法缴纳税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提供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行政或经济关联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	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的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按采购文件格式，落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控股、管理关系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三.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质保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最终报价	不高于控制金额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4.1 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五、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六、评审方法及成交条件

6.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需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除“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并标明排序。

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七、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低价优先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 100% 注：价格扣除：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应予以认定，对其报价扣除 20%后参与	30

			评审。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付相应的法律责任，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总共 180 条。 响应货物技术每一项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 0.1 分，最多得 18 分。 注：参数应当具体详细，明确，若供应商响应参数不明确，详细的视为未响应技术参数要求，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扣分处理。	18
		产品检测报告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检测报告得 1 分，共 17 分。（17 分） 一、智能录播系统（5 分） 1. B/S 架构网络导播：通过谷歌、edge、遨游、360、QQ 等主流浏览器，使用网络方式登录主机，进行相关的操作；集视频监控，视频切换、云台控制，音频调整，直播，录制控制；转场效果添加，多视窗效果添加，画中画效果添加，以及字幕、校徽 LOGO 添加等功能，并在一个浏览器页面中显示。（需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2. 课件自动侦测触发：为降低系统操作复杂度，系统可智能识别课件电脑“键鼠触发”和“图像变化”，并将画面自动切换到主输出画面，并可自定义信号呈现保留时间及侦测灵敏度。（需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3. 后期编辑：为提高后期编辑效率，要求录播系统在录制时能同步记录镜头导切点信息，并生成用于后期剪辑的故事板文件；使用非编进行剪辑时，通过故事板文件将视音频素材一键导入到非编中，并参照这些信息快速完成镜头替换和剪辑。（需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同时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4. 内置互动模式：系统须内置 MCU 功能，无须视频会议终端和 MCU 服务器的情况下即可实现多台录播主机之间的音视频在线互动；在互动教学中，为了更好的将教学	17

			课件（PPT）展示给互动端的学生，要求支持双流互动功能，支持将多分屏互动视频画面以及主讲端的 PPT 画面广播至每一个听讲端，每个听讲端可同时环出这两个画面。（需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同时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5. 微信导播功能：支持通过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录播主机专属二维码，进行录播手机端登录，对录播进行导播、点播、删除、上传等操作。（需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同时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二、非线性编辑管理软件（7 分） 1. 支持任意画幅尺寸项目制作，可实现手机竖屏、异形幅面等视音频剪辑和输出。（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2. 支持不同帧率、不同格式、不同分辨率的混合编辑；广泛兼容专业、民用、网络、移动领域主流视音频格式，包括广播级 MPEG2 I 帧（IBP 帧）、4K AVC-ULTRA、XAVC、PRORESS、AVC/H. 264、HEVC/H. 265、AVID DNXHD/HR, EDIUS GrassValleyHQX, PNG 压缩带通道的 MOV；（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3. 支持自动识别 P2、XDCAM、XDCAM EX、AVCHD 等介质设备及文件，自动视音频成组，跨卡素材自动关联合并；支持介质文件直接上轨编辑。（需提供介质文件编辑软件界面截图） 4. 支持批量输出不同格式的媒体文件，用于节目播出、文件交换、多渠道发布。（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5. 支持多类型字幕模板预置，可在线下载更丰富模板使用，实现模板的无限扩展。（需提供多字幕软件界面截图） 6. 支持 LUT 滤镜资源库，可无限扩展，丰富视频制作效果。（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7. 支持颜色校正，提供亮度、色度、对比度、饱和度以及色域空间和曲线类型的调节。（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三、智慧黑板（5 分） 1. 支持标准、视频、文本三种图像模式，可对亮度、对比度、色度进行自定义调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	--	--	--

			2. 整机支持声音模式选择、自动音量控制开关、平衡调节、七段式均衡器、均衡调节、音画同步调整；提供不少于四种声音模式，包含标准、人声、音乐、自定义，其中自定义可对声音中的不同频率的进行调整，调整的频率不少于 7 种。（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整机声音支持音画同步调节，可对播放视频片源的音画同步度进行调节，音画同步调整不少于 20 级。（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整机可通过软件快捷键实现屏幕显示画面下移，可自定义调整下降高度，并可进行触控，方便用户操作；点击屏幕即可恢复全屏显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 整机支持自然显示模式；开启后色彩还原度更高，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 整机支持超解像模式，开启后可提升画面清晰度，具备智能背光系统，当用户触控屏幕后，整机可智能降低亮度，不再触摸后，屏幕亮度恢复。（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装调试计划、项目实施人员等。 1、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2、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 2 分； 3、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3
		技术培训	供应商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列明培训的方式、内容、人数及培训后的效果得 2 分，缺项或没有不得分。	2
3	商务部分 (30 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	2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	
		荣誉及实力	一、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参与起草《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交互式一体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3分） 二、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绿色制造示范名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需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缺一项扣1分（3分） 三、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或所属集团公司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国家科学进步一等奖”得4分，获得“国家科学进步二等奖”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4分）	10
		工期计划、供货阶段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包含项目各阶段工期计划、供货及安装安排、服务阶段工作安排等内容： 1.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2.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3分； 3. 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的得2分； 4.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1分； 5.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4
		供货及安装方案	一、从实施组织管理、人员、进度安排、包装运输、配送、验收以及对应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1.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2.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3分； 3. 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的得2分； 4.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1分； 5.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4

		售后计划	一、从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服务计划、售后服务人员、应急方案、配件供应、售后服务具体措施等）丰富全面性，科学合理性，方案措施的针对性方面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5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得5分； 2. 方案有内容，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3. 只有对服务承诺有简单的描述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二、列明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并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5分） 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得5分； 2. 方案内容全面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3. 只有简单内容描述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0
--	--	------	--	----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最新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货物类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货物类）

1. 注释：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文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33%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3%，对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2. 使用说明：

2.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2.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

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年月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技术参数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售后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项目名称、磋商编号）的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启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日 期： 年月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XX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磋商总报价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或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磋商报价人民币小写：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参数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及 型号	产品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表：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实际参数 (应按磋商/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 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无委托代理人的，响应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五、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附件一：

致：_____（采购人及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组织结构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款规定的其他资料。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三证合一，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二、供应商需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三、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承诺声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四、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五、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六、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七、供应商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八、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的**无商业贿赂书**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十、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十一、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扫描件。

无商业贿赂承诺书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无商业贿赂、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保证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申请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期及安装期限	
采购内容	
质量	
备注	

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附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七、服务方案

八、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

（二）供应商单位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他材料

注：建议供应商参考本项目资格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标准进行提供，格式自拟。

十、无商业贿赂承诺书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申请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十一、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采购项目，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各供应商：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需按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的规定，认真实施合同公告及备案。